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预案

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：黄飞刚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作为公司高管领取高管薪酬；黄剑鹏先生董事报酬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；赵不敏先生董事报酬人民币 6 万元/年；席日兰女士董事报酬人民币 24 万元/年。

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4 万元/年。

二、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

监事会主席：冯叶飞女士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，作为公司检测与校准国家实验室质量负责人，领取报酬人民币 7 万元；

监事：史武军先生作为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，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领取报酬人民币 10 万元；

监事：王德兴先生作为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，作为公司销售负责人，领取报酬人民币 7 万元；

三、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董事长兼总经理：黄飞刚先生年薪人民币 33 万元；

副总经理：彭莉丽女士年薪人民币 17 万元；

副总经理：王业安先生年薪人民币 100 万元；

财务总监：俞国政先生年薪人民币 10 万元；

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：王陈先生年薪人民币 1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3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